

# 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兰州大学《关于做好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招生复试工作。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执行小组，全面执行研究生复试工作并相互监督。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 二、复试对象

- 1、所有第一志愿上线考生；
- 2、同意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

## 三、复试报到与资格审查

### 1、报到

**时间：**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

**地点：**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本部）观云楼1320室

### 2、复试提交证件材料

A、考生本人《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毕业证入学时查验）、本科阶段成绩单等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有学位证书的考生还需提供《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以上材料需 A4 幅面复印）。

B、有正式工作单位的上线在职考生，须提供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未提供同意报考证明的上线在职考生，不允许参加复试。

C、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提交定向地区或原单位同意定向委培的书面证明。（定向培养书面证明：对少数民族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同意定向培养考生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对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

人事部门出具。)

以上证件材料不全者，资格审核不通过，不允许参加复试。

### 3、复试报名考试费

凡参加复试环节的所有考生均须交纳复试考试费。根据甘发改收费[2010]1915号收费标准，笔试科目(含同等学力加试)30元/门/生，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费20元/生。复试报名费由学院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要求统一收取，专款专用。

## 四、调剂政策

### 1、院内调剂政策

报考第一志愿专业的考生，在符合调剂要求情况下，可调入我院其他专业。

### 2、校外调剂政策

学院各专业接收校外调剂，被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一流学科”(含“一流大学”)建设院校或报考专业学科排名(以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为准)在B及以上，且原则上为“一流学科”建设院校或毕业专业学科排名在B-及以上院校的毕业生。

## 五、体检安排

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必须进行体检。

**时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8:30**

**地点：兰州大学校医院**

**要求：空腹、携带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1张及体检费40元。**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 六、复试形式、内容及具体安排

复试包括笔试、面试、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三部分。

1、笔试(满分100分)，主要为专业课测试。时间为3小时，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科目为兰州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科目。

**时间：3月24日上午9:00-12:00**

**地点：兰州大学本部观云楼1221学术报告厅**

## 2、面试（满分 100 分）

A、面试内容：专业素质和实践技能测试、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B、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外语占 20 分（听力+口语测试），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占 80 分（地质学实践能力 30 分+综合专业基础知识 40 分+逻辑思维、创新和培养潜力 10 分）。

**时间：3 月 24 日下午 14:00-18:00。**

**地点： 复试报到时另行通知**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对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进行考核。

**时间：3 月 23 日下午 14:00-18:00**

**地点：兰州大学本部观云楼 1305 会议室**

**请提前在学院网站上下载《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复试报到时上交。**

## 七、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50% + 复试笔试成绩×10%+面试成绩×40%。

初试成绩权重 50%，复试笔试成绩权重 10%，复试面试成绩权重 40%。

## 八、录取办法

所有参加复试考生按复试总成绩排名、结合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情况，从高到低进行录取。2018 年 3 月 26 日拟录取考生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指导教师并与导师在学院签订拟录取意见表。由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同等学力加试不及格（<60 分）者；
- 2、复试成绩不合格者（笔试成绩+面试成绩<120 分）；
- 3、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
-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九、信息公开及投诉渠道

### 1、信息公开

学院制定的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在学院网站（<http://earth.lzu.edu.cn/>）和学院公告栏公布；复试的考生名单、复试总成绩排名以及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和学院公告栏公布。

2、咨询、申诉渠道

(1)学院申诉渠道

电话：0931-8912162

邮箱：douyj@lzu.edu.cn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大学本部观云楼 1301 室。

(2)学校申诉渠道

电话：0931-8912440

邮箱：yzb@lzu.edu.cn

十、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学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邮编：730000  
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本部）观云楼 1320 室  
咨询电话：0931-8912445，王老师

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  
2018 年 3 月 13 日